

东阳市江滨电站有限公司江滨电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

建设单位：东阳市江滨电站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目录

-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报告
-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 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
- 四、环保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东阳市江滨电站有限公司位于东阳市市区江北街道中山大桥下游 350m 处，钱塘水系上游的东阳江上。电站拦河坝为橡胶坝，坝址位于中山大桥下游 305m 处，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1000km²，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7.35 亿 m³，多年平均流量 23.3m³/s，引水流量为 8.72m³/s。主河道水流在在橡胶坝右岸上游侧以 45° 夹角进入占地 4 万 m² 的内湖，在橡胶坝右岸下游侧布置厂房，尾水以 45° 流入主河道。水轮发电机层地面高程为 67.9m。本电站于 2004 年建成投产，总装机容量 4×250kW，平均年发电量 308.1645 万 kW.h，年利用小时 3082h。本项目于 2019 年在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立项，项目代码 2019-330783-44-01-044986-000，于 2019 年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6 月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金环建东（2020）75 号）。本电站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具备了验收条件。

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规的要求，东阳市江滨电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6 月 22 日对建设项目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且出具检测报告（中昱环境（2020）检 05-51 号）。在此基础上编写了《东阳市江滨电站有限公司江滨电站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二、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1、噪声防治

电站内合理进行总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室内，并加强设备的管理及维护。

2、固废处置

电站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拦污栅垃圾、含渣滤纸、废包装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含渣滤纸、废包装桶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拦污栅垃圾、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3、废水

电站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东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4、废气

本项目基本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的建设和试生产严格执行了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各类环保装置正常有效运行。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我公司会严格贯彻“三同时”理念，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同时不断加强环保设施的投入，加强员工的环保、安全素质教育，努力提升企业环境管理形象。

东阳市江滨电站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 目 名 称：	东阳市江滨电站有限公司江滨电站项目
建 设 单 位：	东 阳 市 江 滨 电 站 有 限 公 司 （ 盖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徐虎彪
联 系 人：	徐虎彪
联 系 电 话：	13750994948
邮 政 编 码：	322103
邮 寄 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江滨北街 5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 214 号文件和环发[2002] 97 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 214 号文件和环发[2002] 97 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东阳市江滨电站有限公司江滨电站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东阳市江滨电站有限公司江滨电站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江滨北街 51 号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金环建东（2020）75 号、2020 年 6 月 18 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330783-44-01-044986-000)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
环境监理单位	/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532.67
环保投资（万元）	24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金环建东(2020)75号)	企业落实情况
1	原则同意环评意见,同意该项目在东阳市江滨北街51号建设,现有总装机容量1000Kw。项目总投资532.6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江滨北街51号,其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点变化。
2	废水防治方面。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东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防治方面。加强管理,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营运期间,根据监测结果,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	固废防治方面。含渣滤纸及包装物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拦河坝拦污栅拦截的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现场勘察,企业固废主要为含渣滤纸、废包装桶、拦污栅垃圾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含渣滤纸、废包装桶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拦污栅垃圾、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5	生态保护方面。严格下放生态流量,以满足下游河道内生态用水需求。	根据现场勘察,水电站已设立生态流量设施,严格下放生态流量。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东阳市江滨电站有限公司江滨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东阳市江滨电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虎彪

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赵阳

报告编制人：廖玲玲

建设单位：东阳市江滨电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电话：13750994948

电话：0572-8822868

传真：/

传真：/

邮编：322103

邮编：313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江滨北街 51 号	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892 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千人计划产业园）
---------------------------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4 环境保护设施.....	6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8
6 验收执行标准.....	10
7 验收监测内容.....	11
8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12
9 验收监测结果.....	13
10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5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危废处理协议
- 附件 5 关于公布东阳市水电站生态流量值的通知
- 附件 6 监测报告
- 附件 7 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单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东阳市江滨电站有限公司水电站位于东阳市市区江北街道中山大桥下游 350m 处，钱塘水系上游的东阳江上。电站拦河坝为橡胶坝，坝址位于中山大桥下游 305m 处，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1000km²，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7.35 亿 m³，多年平均流量 23.3m³/s，引水流量为 8.72m³/s。主河道水流在在橡胶坝右岸上游侧以 45° 夹角进入占地 4 万 m³ 的内湖，在橡胶坝右岸下游侧布置厂房，尾水以 45° 流入主河道。水轮发电机层地面高程为 67.9m。本电站于 2004 年建成投产，总装机容量 4×250kW，平均年发电量 308.1645 万 kW.h，年利用小时 3082h。本项目于 2019 年在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立项，项目代码 2019-330783-44-01-044986-000，于 2020 年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金环建东（2020）75 号）。本电站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初步具备了验收条件。

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根据环境保护部和浙江省环保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和规范的要求，东阳市江滨电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6 月 22 日对建设项目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且出具检测报告（中昱环境（2020）检 05-51 号）。在此基础上针对项目编写了《东阳市江滨电站有限公司江滨电站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4 年主席令第 9 号),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10 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1996 年主席令第 77 号) 2018.10 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7 年主席令第 70 号)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15 年主席令第 23 号),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修改)》(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 2010 年 12 月 22 日起施行;

(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9)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7]12 号文《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5;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464-2009)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阳市江滨电站有限公司江滨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0 年 5 月;

(2) 关于《东阳市江滨电站有限公司江滨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东[2020]75 号, 2020 年 6 月 18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东阳市江滨电站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中昱环境(2020)检 05-51 号);

(2) 东阳市江滨电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阳市位于浙江省中部，金衢盆地的东部边缘，浙东丘陵西侧。跨东经 $120^{\circ} 25'$ 至 $120^{\circ} 44'$ ，北纬 $28^{\circ} 58'$ 至 $29^{\circ} 30'$ 。东邻新昌县，东南连磐安县，西南与永康市毗连，西接义乌市，北与诸暨、嵊州市交界。市境东西长 64.5km，南北宽 58.7km，总面积 1747 平方公里，市政府所在江北街道。

本项目东阳市江北街道中山大桥 350m 处（北河头新村附近），橡胶坝位于钱塘江水系上的东阳江上，厂房位于东阳江靠右岸河床上。取水水源为东阳江，取水类型为地表水取水，取水方式为自流取水。通过橡胶坝单侧开引水渠引水方式引水，电站取水口位于河道右岸。江滨电站退水主要为发电退水，经发电引水系统引水至厂房发电，尾水直接排入厂房下游河道。项目周围 100m 内无敏感点，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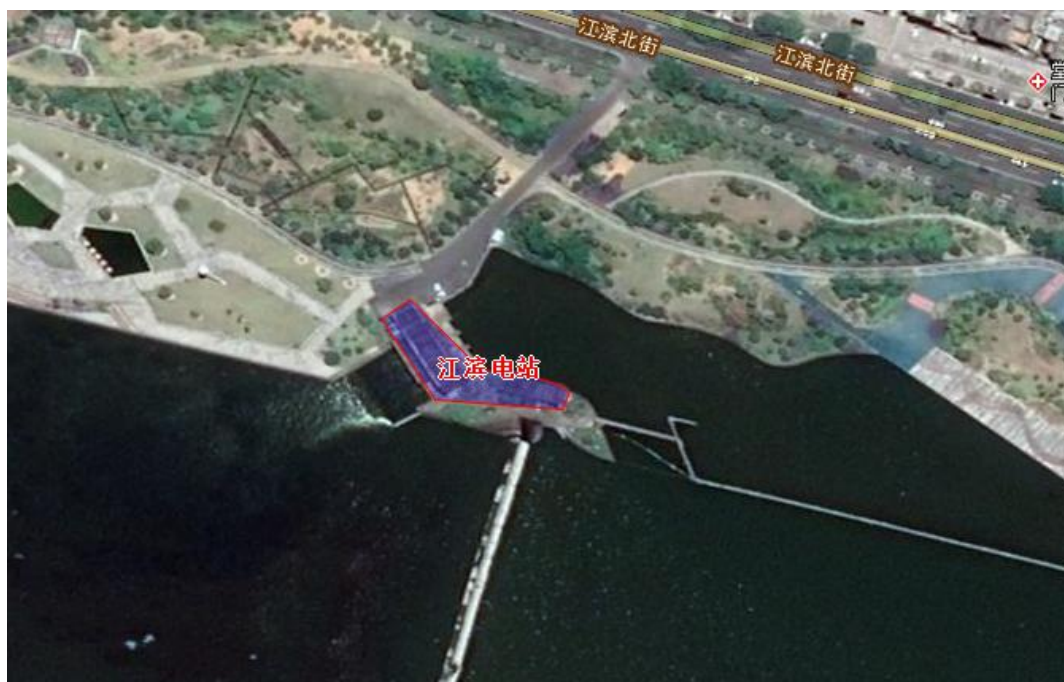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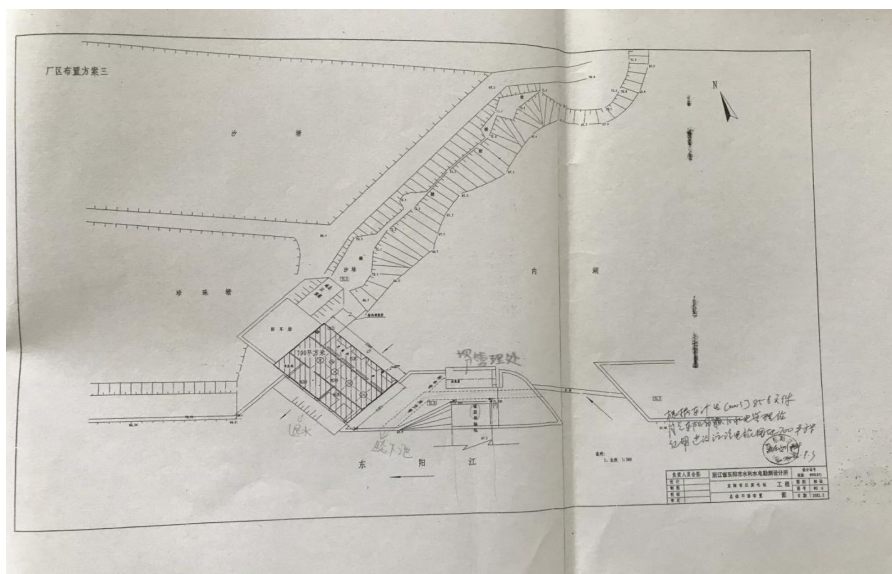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东阳市江滨电站的主要任务为发电，达到以电养水，运行、管理好橡胶坝的目的。电站规模通过以“最大经济效益”和“最优水流总利用率”为主要指标的分析，确定总装机容量 1000kW（4×250kW）。机组设计流量 8.72m³/s，四台机满发时为 34.88m³/s，设计水头 3.80m。多年平均发电量 308.2 万 kW·h，年利用小时 3082h，总投资 532.67 万元。本电站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初步具备了验收条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清单

3.3.1 项目设备清单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水轮机	ZDT03- LM-140	4 台

3.4 生产工艺情况介绍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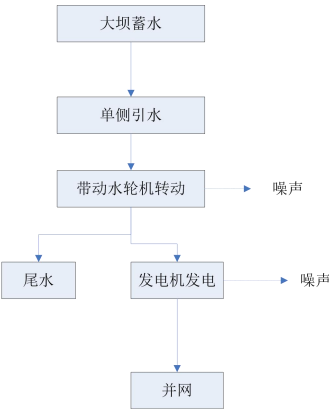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水力发电的主要原理就是利用水流动产生的能量来发电。水电站分为坝式水电站、引水式水电站、混合式水电站、潮汐电站、抽水蓄能式电站。本项目为引水式水电站。主要的工艺流程就是将河道水流动能和势能转变成电能。水流在下泄和冲击水轮机过程中，水体的数量和质量基本上无散失减少和变差，冲击水轮机后即原量原质的进入尾水渠（河流底部）向下游河道退排，最后并网。通过控制系统，将水流动能和势能转变成电能。

3.5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点变化。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企业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东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电站设备运转过程所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及关闭门窗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设备情况见表4-1。

表 4-1 项目噪声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监测距离	声级 (dB)	备注
1	水轮-发电机组	距设备 1m 处	80~85	间断噪声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拦污栅垃圾、含渣滤纸、废包装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含渣滤纸、废包装桶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拦污栅垃圾、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固废调查情况见表 4-2。

表 4-5 固废调查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	4.38	4.38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拦污栅垃圾	危险废物	/	2	2	
3	含渣滤纸	一般固废	HW49 (900-041-49)	0.03	0.03	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4	0.04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电站周围均为植被、山体或农田，一定程度上的起到了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防止水土流失，项目已设置固体废物存放区，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截至目前项目总投资 532.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1%。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2
2	固废	含渣滤纸及包装物	2
3	噪声	设备噪声	5
4	生态	生态流量	5
5		生态环境	10
合计			24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为东阳市江滨电站有限公司。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5、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批复要求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环评批复要求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原则同意环评意见，同意该项目在东阳市江北街道江滨北街 51 号建设，现有总装机容量 1000kW。项目总投资 532.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江滨北街 51 号，其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点变化。
废水防治方面。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东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防治方面。加强管理，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营运期间，根据监测结果，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防治方面。含渣滤纸及包装物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拦河坝拦污栅拦截的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现场勘察，企业固废主要为含渣滤纸、废机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含渣滤纸、废包装桶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拦污栅垃圾、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生态保护方面。严格下放生态流量，以满足下游河道内生态用水需求。	根据现场勘察，水电站已设立生态流量设施，严格下放生态流量。

5.2 环评结论

表 5-2 环评防治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项目	环评防治要求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并健全厂区地面排水系统，防止雨水乱排。	1、企业目前已做到雨污分流； 2、根据现场踏勘，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东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1）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 （2）对设备采用隔振垫、消音器等辅助设施； （3）发电厂房的窗户采用双层玻璃，安装门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 （4）进一步强化发电机组的隔声减振措施； （5）企业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水流非正常排放，减少水流对尾水排放口冲击产生的噪声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	1、生活垃圾和拦河坝拦污栅拦截的垃圾等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含渣滤纸及包装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含渣滤纸、废机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含渣滤纸、废包装桶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拦污栅垃圾、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生态	（1）通过水库泄放河流生态流量，增加河道水深和水面，逐步提高其自然属性，改善水质。 （2）对电站厂房周边进行植物绿化，形成人造景观。对厂区污水净化处理等，减少垃圾、废水、油污等入河，避免二次污染。 另外，本环评建议可采取以下措施，以进一步减小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1）设置流域电站调度中心，加强流域电站发电调度，确保生态流量下泄连续性。在枯水期，库区不能满足最小下泄流量要求时，江滨电站应进行停产或者减少发电量，应优先满足最小下泄流量要求 （2）通过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形成流动的水域空间，改善人水关系，创造亲水空间，形成水域景观，也为各类水生生物和动植物种提供栖息地。 （3）完善人工增殖放流实施及相关制度，减少对鱼类的影响。 （4）日常跟进记录生态流量下泄情况，以保证向下游减水河段下泄流量不小于 2.33m³/s 水量。	（1）建设单位已设置生态流量下放设施； （2）电站厂房周边已进行绿化美观。
土壤	地面硬化防渗措施	已落实。 地面硬化防渗措施已做。
风险	① 对于电站运营期间电站事故或维修时排放产生且不能循环利用的含渣滤纸，电站设置专门危废暂存间进行收集储存，待其达到一定数量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合法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处置。 ② 完善电站安全生产制度和设施，加强管理，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制定完整的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电站已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和设施，加强管理，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以及完整的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6.2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东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6.3 噪声

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江滨北街 51 号，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6-1。

表 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位置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2 类	60dB (A)	50dB (A)

6.4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结论，根据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在“十三五”污染排放总量约束性指标为 COD、NH₃-N、SO₂ 和 NO_x。根据《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 COD 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综上，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3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见图 7-1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7-1 噪声分析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	噪声（昼夜）	昼夜 1 次/天、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8、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YQ021

8.2 人员能力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工况

2020年06月20日、06月21日验收检测期间，东阳市江滨电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实际生产情况见下表9-1，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9-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万千瓦时/天)	生产负 荷 (%)
年产量 308.1645 万千 瓦时	日产量 0.84 万千 瓦时	2020-06-20	千瓦时	0.70 万千瓦时	83.3
		2020-06-21	千瓦时	0.70 万千瓦时	83.3

备注：工作日 365 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行设备及尾水排放产生，其声压级为 70-100dB (A) 左右，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现状检测值为 54.3~59.1dB，夜间现状检测值为 43.9~49.0dB，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9-2 项目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0.06.20	14:51-14:52	设备噪声	56.7	2020.06.21	15:05-15:06	设备噪声	57.4
厂界南 2#		14:56-14:57	设备噪声	55.9		15:12-15:13	设备噪声	58.0
厂界西 3#		15:02-15:03	设备噪声	55.1		15:17-15:18	设备噪声	59.1
厂界北 4#		15:09-15:10	设备噪声	54.3		15:22-15:23	设备噪声	57.6
检测点位	夜间 dB（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0.06.21	03:09-03:10	设备噪声	45.6	2020.06.22	01:01-01:02	设备噪声	49.0
厂界南 2#		03:14-03:15	设备噪声	48.3		01:06-01:07	设备噪声	48.5
厂界西 3#		03:19-03:20	设备噪声	47.0		01:11-01:12	设备噪声	46.5

厂界北 4#		03:25-03 :26	设备噪声	43.9		01:16-0 1:17	设备噪声	47.1
-----------	--	-----------------	------	------	--	-----------------	------	------

由表 9-2 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均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夜间 50dB）。

9.2.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 Cr、氨氮、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9-5。

表 9-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实际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水	水量	350.4	350.4
	CODcr	0.018	0.018
	氨氮	0.002	0.002

10、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0.1.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基本无废气产生。

10.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东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10.1.3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现状检测值为 54.3~59.1dB，夜间现状检测值为 43.9~49.0dB，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0.1.4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固废主要为含渣滤纸、废包装桶、拦污栅垃圾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含渣滤纸、废包装桶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拦污栅垃圾、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10.2 总结论

根据东阳市江滨电站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东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东阳市江滨电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为了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国家环保的法律法规。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与社会和谐发展,共同进步。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 杜绝各类环保事故的发生,为给员工提供一个清洁、舒适、安全的生活和工作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第 2 条 本制度所适用的范围是本公司所有部门,包括外包工、实习考察人员等。

第 3 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是: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做到守法经营;持续改进公司的环境行为,为不断提高环境质量而努力。

第 4 条 环境保护工作要实行“技术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专业管理与全员参与管理相结合”、“技术改造与更新相结合”,坚持“预防为主,规划与治理并重”的原则,努力做到全面规划,合理布局,防治污染。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 5 条 企业设置环保专员,由电站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政府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法令;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环保工作,并对全公司重要环保工作和活动进行决策与安排。

第三章 各级职责

第 6 条 环保专员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工作方针、政策、法令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和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并负责具体实施。
- 2、组织编制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办理上报审批手续。
- 3、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并参加污染源的监测工作,掌握污染物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及排放规律,建立污染源档案,定期进行核对修正。
- 4、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依据环境保护制度提出奖励或处罚意见,。积极推广采用环保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解决公司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难题,并做好有关资料搜集工作。
- 5、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培训,。会同有关单位、运用多种形式,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向所在地环保管理机构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并接受环保管理机构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章 生产中的环境管理

第7条 生产中的环境管理是指加强责任污染管理，协调生产同环境的关系，把环境管理渗透在企业的生产管理中，使生产目标同环保目标相统一，经济效益同环境效益相统一。

第8条 制定环境保护工作的年度计划和目标，控制排污点数和排污量。定期、不定期检查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依据环境保护制度提出奖励或处罚意见。

第9条 加强设备环境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使之无污染或减少污染。

第10条 对于连续运行的污染防治设施，要建立交接班制度，交接班内容包括运行状态，污染物处理指标及处理量，以及有关消耗指标。

第11条 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环保管理机构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确定各部门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负责监督实施，并向当地环保管理机构门报告。

第12条 项目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对相关方在环境因素方面进行识别、评价及检查，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隐患进行控制和预防。和施工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中，应包括有关环境保护条款，按环境管理体系相关管理程序要求管理施工中产生的生活废水、废气、施工现场道路扬尘、生活垃圾及固体废弃物，严格施工噪声管理。

第五章 “三度”的管理

第13条 严格按照废水处理相关要求，建有与生产能力、处理要求相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总排口规范化，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第14条 严格按照废气处理相关要求。车间空气质量应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第15条 固体废弃物处理的目标是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公司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理。

第六章 宣传培训与教育

第16条 环保管理机构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职工自觉遵守环境保护制度，树立环境意识，培养环境感情，强化环境规范，牢固树立环境保护的责任感。

第17条 环保管理机构及其他各部门应定期组织各级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参加专题讲座、培训班，学习先进技术，总结推广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经验。

第18条 开展有关环境保护普及知识的教育，参加授课等。

第七章 考核与奖惩

第 19 条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 20 条 环保管理机构应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考核细则及评比办法，采取自评，组织检查评比，环保管理机构抽查等办法，考核结果作为评定奖励依据之一。每年进行一次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比工作，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 21 条 本制度与上级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 22 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